

中新网呼和浩特5月27日电 (记者 李爱平)27日，中新网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得确切消息，内蒙古将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进行严厉打击。

目前，内蒙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制定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坚决打击惩戒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八项措施(征求意见稿)》(简称《八项措施》)。

中新网记者了解到，官方出台该《八项措施》，是按照中国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51次会议关于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的部署要求，并在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》的背景下出台的。

按照该《八项措施》所言，官方将对工业园区、数据中心、自备电厂等主体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提供场地、电力支持的，依据相关法规，加大节能监察力度，核减能耗预算指标；对存在故意隐瞒不报、清退关停不及时、审批监管不力的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除此外，官方将对大数据中心、云计算企业、通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等主体存在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的，严肃追究责任；对网吧等主体存在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的，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停业整顿等处置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官方将对存在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的相关企业及有关人员，按有关规定纳入失信黑名单；对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，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或为其提供方便与保护的，一律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(完)

来源：中国新闻网